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3A
主 席：李 銓 董事長
出席人數：如附件簽到單

記錄：康舒涵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業經考試院審查通過，並於 9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有關公保年金化，特邀請台北自來水工會唐秘書長 秀珠蒞臨本次會議，就經濟部各工會關於本案所達成之共識作說明及分析，以提供各私校團體之參考。

參、確認第 9 次會議紀錄

監理會意見：

(一)會計組報告(二)-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額款項部分：

請依本會前次董事會議意見，就貴會 101 年 7 月 25 日(101)儲金字第 0463 號函所提 3 點執行面建議，是否已本於權責依法定積極辦理催繳事宜及辦理情形提出說明。前開建議包括：

- 1、每月函文主管機關應撥補金額並副知其所轄學校。
- 2、提報董事會，並致函各欠款之主管機關部會首長，協請配合積極處理。
- 3、儲金管理會將於網站公告(跑馬燈或紅字…等)，欠款各主管機關之名單及金額。

儲金會回覆：此部分將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討論。

(二)秘書組報告事項四(二)-檔案數位化回溯作業：

請說明目前檔案數位化回溯作業預期完成之日期。

儲金會回覆：86 年至今待掃描案件約 3 萬 2,500 件，預計 5 年完成。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

伍、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一)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經上次董事會確認後，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以 (101) 儲金字第 0536 號函報教育部。

(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

例」第五條規定，本會 101 年 8 月份業已審定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校併計私校年資案件共計 650 件。

(三) 101 年 7 月份儲金提撥情況暨明細表(詳如附件一)。

(四) 依上次決議已敦聘姜志俊律師擔任本會法律顧問。

(五) 第 2 屆第 1 次私立專科以上敘薪審查委員會於 9 月 26 日召開。

二、財務組：

(一) 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 223 億 773 萬 6,030 元。其中，存款(含活儲、定期存款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為 120 億 4,380 萬 175 元佔 53.99%，股票型基金為 74 億 2,393 萬 5,855 元佔 33.28%(國內股票型基金為 50 億 6,066 萬 2,873 元佔 22.69%，國外股票型基金為 23 億 6,327 萬 2,982 元佔 10.59%)，固定收益型基金與其它為 28 億 4,000 萬元佔 12.73%(有關資產運用規劃、損益相關說明及最新共同基金資料，詳如附件二)。

(二) 101 年 8 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9 月份投資組合之建議等內容報告(詳如附件三)。

(三)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會 101 年 8 月份(生效日為:6/2~7/1)業已審核給付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案件共計 58 件，金額為 749 萬 2,027 元。

三、會計組：

(一) 101 年 8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

(二) 結算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各主管機關尚未撥補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轄私立學校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款項明細資料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原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五)。

(三) 102 年預算書暨業務計畫書經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 12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審議，依據決議修改雜項支出，照去年度預算編列，爰將原本編列之新臺幣 57 萬 2,000 元修改為新臺幣 42 萬 6,000 元。並依據教育部臺儲監字第 1010155855 號函指示，印製 225 份預算書暨業務計畫書，分別送包裝廠商及教育部會計處。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已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秘書組：

(一) 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已寄發之退休案 47 件、撫卹案 3 件、

資遣案 38 件，離職案 121 件，公校併計私校年資案 49 件，共計 258 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六)。

- (二) 為保存 81 年後之已結案件檔案，8 月份進行檔案數位化回溯作業，共計完成 93 件。
- (三) 有關高鳳數位內容學院積欠退撫基金乙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 8 月 18 日屏院崑民執癸字第 100 司執 51990 號函(共計 2 家銀行，詳如附件七)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函(詳如附件八)。
- (四) 已完成第 2 屆法人變更登記(賴鼎銘校長繼任案)，詳如附件九。

五、資訊組：

- (一) 完成 101 年 8 月份繳款單產出，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 (二) 完成 101 年 8 月份中國信託所需之檔案轉檔作業，含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等。
- (三) 完成 101 年 8 月份資料庫系統之備援及資料異地備份作業。
- (四) 本月有「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9 所學校來函改名，相關報表均已修改完成，並經承辦人確認無誤。
- (五) 本月程式修改需求共 2 件均修改完成，並經承辦人確認無誤。
- (六) 私立學校教職員自主投資資料庫備援暨報表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已完成公開招標程序，於 101 年 8 月 29 日開標由磯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金額為 33 萬元整。
- (七) 「投資組合與庫存管理系統相關資訊服務」委外建置案，已完成公開招標程序，於 101 年 9 月 6 日完成遴選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金額為 50 萬元整。

六、稽核組：

- (一) 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1 年 7 月份稽核報告暨缺失改善追蹤彙總表，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以 (101) 儲金字第 0537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副知監察人。
- (二) 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8 月份應稽核之事項，稽核結果(詳如附件十)，歷次缺失改善追蹤情形(詳如附件十一)。

- (三)依教育部監理會第12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委員所提之意見，將於10月份增列「經營運用是否偏離運用計畫範疇」之查核項目。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秘書組、業務組

案由：本會擬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辦事細則」及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101年7月16日以臺參字第1010127014C號令發布施行修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本會新增設稽核組及會計組，據此，而進行相關規範內容之修訂。
- 二、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如附件十二)。
- 三、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如附件十三)。
- 四、修訂本會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如附件十四)。

決議：彙整各董事、顧問及監理會意見後修訂。

第二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第2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原聘任張一明先生擔任委員乙職，惟其因工作因素辭任，故擬由姒元忠先生接任遺缺(簡歷資料、辭任書，詳如附件十五)，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顧問及專家學者四人，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有關「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董事人數比例，是否需要調整，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監理會第1屆第7次委員會議之審議事項中，對於第5次臨時委員會議，所提報執行情形回復。
- 二、該次提報執行情形函復如下：「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董事人數比例於一年後依成效檢討。
- 三、教育部監理會於101年9月12日臺儲監字第1010171239號函，檢討「投

資策略執行小組」董事人數比例有無修正之必要。

四、依據「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如附件十六)。

決議：維持原董事人數比例，開會時如無故三次不到，由其餘董事遞補。

第四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擬具投資策略執行小組績效評估表及績效獎金發放標準要點(詳如附件十七)，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辦理。

二、本案業經第2屆第8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討論，依據委員討論內容修改部分規定。

擬辦：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填具100年度投資策略執行小組績效評估表中執行成果，以郵寄方式恭請董事填妥分數後擲回。

決議：「績效獎金發放標準要點」第5點，獎金發放率修正為0.02%，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會計組

案由：檢陳「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請詳閱附件十八)，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發布施行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為達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規定，落實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研擬各階段及各項實施工作內容，在符合各項相關法令下，協助教職員配合本身風險屬性瞭解正確投資方案，並制定所有執行單位應遵循之規範，裨益自主投資作業順利進行並提高教職員退休金，使其退休後生活更為健全。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4時45分)